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王皓哲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上訴人 廖進江
廖建豪
廖建銘
廖進木
廖淑君
廖志明
朱廖貴珠
廖原標
林棠華
廖靖君
廖釺祺
廖原湖
吳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1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04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05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6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07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9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0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範
20 圍，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申請興建自用農舍經整筆套繪，
21 並無特定範圍，迄未解除套繪管制，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
22 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不得辦理分割，該規定屬民法第823條第
23 1項本文之法令限制。從而，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
24 被上訴人廖進江、廖進木、廖建豪、廖建銘應於分割判決確
25 定時，協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使用執照上所載配
26 合耕地，由各共有人分得部分之套繪管制刪除登記，均不應
27 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28 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30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1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02 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方 彬 彬

09 法官 蔡 和 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鍾 任 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